

附件

例 1：市面上已銷售的特定傷病保險 15 項，新商品推出時亦設計與該商品內容相同之 15 項，是否為同類型？

Ans：同類型……………（適用第 2 點第 2 項第 1 款）

例 2：市面上已銷售的特定傷病保險 15 項，部分變更原有商品 7 項增加至與該商品內容相同之 15 項，是否為同類型？

Ans：同類型……………（適用第 2 點第 2 項第 1 款或第 3 款）

例 3：除了生存保險金 5%，改為 10% 之外，其他均維持相同，是否為同類型？

Ans：同類型……………（適用第 2 點第 2 項第 1 款）

例 4：除了保額一倍，改為一倍加單利 10% 遞增之外，其他均維持相同，為同類型？

Ans：同類型……………（適用第 2 點第 2 項第 1 款）

例 5：除了每 2 年還本，改為每 3 年還本之外，其他均維持相同，是否為同類型？

Ans：同類型……………（適用第 2 點第 2 項第 1 款）

例 6：市面上已銷售的傷害險，組合市面上已銷售的重大疾病，是否為同類型？

Ans：同類型……………（適用第 2 點第 2 項第 3 款）

例 7：市面上已銷售的壽險包含 1-6 級傷害失能給付，組合市面上已銷售的壽險包含重大疾病，是否為同類型？

Ans：同類型……………（適用第 2 點第 2 項第 3 款）

例 8：連結為一般經證期局核准之共同基金，但該基金尚未有保險公司商品連結，是否為同類型？

Ans：同類型……………（適用第 2 點第 2 項第 3 款）

例 9：使用之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新增燒燙傷失能給付，是否屬同類型？

Ans：不可視為同類型。（適用第 2 點第 4 項第 2 款規定）

例 10：使用之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如果第三級給付比率提高或減少 5%，是否屬同類型？

Ans：不可視為同類型。（適用第 2 點第 4 項第 2 款規定）

例 11：使用之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同一等級中增加或減少給付項目者，

是否屬同類型？

Ans：不可視為同類型。（適用第 2 點第 4 項第 2 款規定）

例 12：保險商品依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11 級 75 項)設計，並於契約條款中增列非前揭給付表所列之失能項目者，是否屬同類型？

Ans：不可視為同類型。（適用第 2 點第 4 項第 2 款規定）

例 13：市面上已銷售之醫療健康保險，組合市面上已銷售癌症保險給付項目中之無理賠優惠，但無理賠優惠之給付條件由未發生癌症疾病而就醫變更為未發生疾病或傷害而就醫，是否為同類型？

Ans：不可視為同類型。（不適用第 2 點第 2 項）

例 14：市面上已銷售的癌症保險之無理賠優惠之給付以增加保額方式給付，但新商品無理賠優惠之給付改以調降保費或以某一金額給付，是否為同類型？

Ans：不可視為同類型。（不適用第 2 點第 2 項）

例 15：相同保險範圍的給付項目，修改其名稱後，是否為同類型？

Ans：同類型……………（適用第 2 點第 2 項第 1 款）

例 16：市面上已銷售的住院醫療險其中一項給付項目為「緊急醫療運送保險金」，給付條件為被保險人接受住院治療並以「救護車」緊急運送者乃給付該保險金。若新商品維持已銷售商品疾病及傷害之保險範圍，惟變更或新增其緊急運送工具，如改為「直昇機」或新增「直昇機」，是否為同類型？

Ans：同類型……………（適用第 2 點第 2 項第 1 款）

例 17：市面上已銷售的住院醫療險其中一項給付項目為「加護病房保險金」，若新商品於給付條件維持相同，惟變更或新增其他病房(床)別，如改為「負壓隔離病房(床)保險金」或新增「負壓隔離病房(床)保險金」，是否為同類型？

Ans：同類型（適用第 2 點第 2 項第 1 款）

例 18：倘於市面上已銷售之日額型住院醫療保險商品中，針對某些特定疾病的住院治療（如糖尿病引起之特定併發症、特定心臟病或腦中風等，屬一般住院日額保險金之給付範圍內）給付額外之住院日額或針對其首次住院治療給付固定金額之醫療保險金時，是否為同類型保險商品？

Ans：不可視為同類型。（不適用第 2 點第 2 項）

例 19：倘於市面上已銷售之日額型住院醫療保險商品中，提供完全依據傷害險

示範條款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給付〈日額型〉中，有關骨折未住院之醫療保險金設計，若「骨折醫療保險金」與「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二者擇優給付，是否為同類型？

Ans：不可視為同類型。(不適用第 2 點第 2 項)

例 20：市面上已銷售的傳統/萬能壽險加入意外身故給付項目，是否為同類型？

Ans：同類型(適用第 2 點第 2 項第 3 款)

例 21：若公司已設計第一張外幣非投資型壽險商品核准後，第二張外幣非投資型商品為外幣非投資年金保險商品是否為同類型？

Ans：同類型(不適用第 2 點第 4 項第 1 款規定)

例 22：市面上已銷售的癌症保險其中一項給付項目為「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該保險金分為依附表所列「輕微癌症」及其他癌症兩項，其中「輕微癌症」列出七種癌症，若新商品推出時亦設計與該商品相同之「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給付項目，惟「輕微癌症」僅列出四種癌症，是否為同類型？

Ans：同類型。(適用第 2 點第 2 項第 2 款)

例 23：市面上已銷售的癌症保險給付項目計有 11 項與 10 項二種商品，新商品組合其中之 5 項與 4 項而成 9 項保險給付項目之商品，是否為同類型？

Ans：同類型(適用第 2 點第 2 項第 3 款)

例 24：市面上已銷售的利率變動型壽險其利率變動調整值僅有增購保額，新商品設計時變更為儲存紅利與增購保額，是否為同類型？

Ans：不可視為同類型。(不適用第 2 點第 2 項規定)

例 25：市面上已銷售的終身壽險其紅利給付為滿 5 年給付，且未達者有紅利，新商品設計時變更為滿 5 年計算一次，且未達者無紅利，是否為同類型？

Ans：不可視為同類型。(不適用第 2 點第 2 項規定)

例 26：保險商品之「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11 級 75 項)」與示範條款規範相同，且未增減「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11 級 75 項)」之內容，而另於契約條款中設計其他非屬示範條款之失能給付項目(例如：燒燙傷失能給付項目)，惟設計之失能給付項目為獨立給付項目，即未約定「合計給付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者，是否屬同類型？

Ans：同類型(適用第 2 點第 2 項第 3 款)

例 27：保險商品中同一保險給付項目，若該保險給付項目屬傷害保險且將人壽保險之完全失能等級表及傷害保險之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混合使

用，是否屬同類型？

Ans：不可視為同類型。(適用第 2 點第 4 項第 2 款規定)

例 28：保險商品中不同保險給付項目，分別使用人壽保險之完全失能等級表及傷害保險之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是否屬同類型？

Ans：同類型。(適用第 2 點第 2 項第 3 款)

例 29：健康保險各項保險金、傷害保險之意外失能扶助金及綜合保險之意外或健康加額保險金等保險給付項目，若使用傷害保險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之部分或完全失能等級，且各等級之給付金額比例與傷害保險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給付比例相當者(例如第一級給付 20%、第二級給付 18%、第三級給付 16%)，是否屬同類型？

Ans：同類型。(適用第 2 點第 2 項第 3 款)

例 30：保險商品之保險給付項目若使用傷害保險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之部分或完全失能等級，且各等級之給付金額比例與傷害保險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給付比例非相當者(例如第一級給付 20%、第二級給付 19%、第三級給付 16%)，是否屬同類型？

Ans：不可視為同類型。(適用第 2 點第 4 項第 2 款規定)

例 31：健康保險各項保險金、傷害保險之意外失能扶助金及綜合保險之意外或健康加額保險金等保險給付項目，若使用傷害保險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之部分或完全失能等級，且其給付型態(不含傷害保險失能保險金)不分等級為固定金額式(例如豁免保險費)或固定比例式(例如保險金額之 18%)，是否屬同類型？

Ans：同類型。(適用第 2 點第 2 項第 3 款)

例 32：具人壽保險及附有意外傷害完全失能加額給付保險金之綜合保險商品中，其意外傷害完全失能加額部分使用人壽保險之完全失能等級表，是否屬同類型？

Ans：不可視為同類型。(適用第 2 點第 4 項第 2 款規定)

例 33：市面上已銷售之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其給付為健康管理服務中之「健康檢查 A 組合」服務(健康檢查項目為 5 項)及為執行該服務所需之物品。若新商品設計時援引該商品之保險範圍(或保險給付)但給付為健康管理服務中之「健康檢查 B 組合」服務(健康檢查項目為 10 項)及為執行該服務所需之物品，是否為同類型？

Ans：同類型(適用第 2 點第 2 項第 1 款)

例 34：市面上已銷售之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其給付為健康管理服務中之「健康

檢查 A 組合」服務及為執行該服務所需之物品。若新商品設計時援引該商品之保險範圍(或保險給付)但給付為健康管理服務中之具生理數據監控服務之「電子手環」，是否為同類型？

Ans：不可視為同類型。(不適用第 2 點第 2 項規定)

例 35：市面上已銷售之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係為罹患慢性病需長期護理之病人提供護理服務及為執行該服務所需之物品。若新商品設計時將罹患慢性病改為罹患重大疾病之保障，且完全參照該商品提供護理服務及為執行該服務所需之物品，另再組合市面上已銷售之罹患慢性病時提供健康管理服務中「健康檢查 A 組合」服務及為執行該服務所需之物品，是否為同類型？

Ans：同類型(適用第 2 點第 2 項第 3 款)

例 36：市面上已銷售之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其保障為提供健康管理服務及為執行該服務所需之物品，且經主管機關核准時間已逾一年或已達三張。若保險公司已有經主管機關核准市面上首張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但為提供殯葬服務且銷售中，惟其核准時間未滿一年者，若該公司新商品設計時除維持提供殯葬服務外，另再組合提供健康管理服務及為執行該服務所需之物品，是否為同類型？

Ans：不可視為同類型。(適用第 2 點第 5 項第 1 款規定)

例 37：市面上已銷售之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其經主管機關核准相同之保險範圍(或保險給付)其實物給付之所提供服務項目及為執行該服務所需之物品已達三張或已逾一年者。若公司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其非屬前述相同之服務項目且銷售中，且亦符合已達三張或已逾一年之條件者，該公司新商品設計時單獨或組合前述 2 種保險範圍(或保險給付)其實物給付之所提供服務項目及為執行該服務所需之物品者，是否為同類型？

Ans：同類型。(適用第 2 點第 2 項第 1 款或第 3 款)

例 38：有關認定標準第 2 點第 4 項第 5 款之保險期間與保險給付期間合計超過十年之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若新商品設計時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提供保險期間 10 年期之保障健康管理服務及為執行該服務所需之物品之商品，且其健康管理服務為保險期間內被保險人每隔 2 年仍生存之健康檢查服務，是否為其他特殊事項商品？

Ans：非屬特殊事項商品。(不適用第 2 點第 4 項第 5 款)

例 39：有關認定標準第 2 點第 4 項第 5 款之保險期間與保險給付期間合計超過十年之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若新商品設計時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提供保險期間 5 年期之保障護理服務及為執行該服務所需之物品之商品，且

其護理服務為保險期間內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後，保險公司持續每月給付護理服務至被保險人身故或 120 次為止，是否為其他特殊事項商品？

Ans：屬其他特殊事項商品（適用第 2 點第 4 項第 5 款）

例 40：市面上已銷售之癌症保險，組合市面上已銷售醫療健康保險給付項目中之依每日平均步數紀錄提供降低保險費，但降低保險費之給付條件由依每日平均步數變更為依體檢結果，是否為同類型？

Ans：同類型。（適用第 2 點第 5 項第 3 款）

例 41：市面上已銷售的終身壽險之健康管理回饋之給付以降低保險費方式給付，但新商品健康管理回饋之給付改以提供現金給付或提高全部或部分保險給付項目之保險金額者，是否為同類型？

Ans：同類型。（適用第 2 點第 5 項第 3 款）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5 月 8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302544960 號函補充規定：

一、人身保險業依「新型態人身保險商品認定標準」第二點函報新型態人身保險商品，屬同點第四項所列第一張應以核准方式辦理之保險商品，相關送審原則如下：

- （一）各公司送審第一張應以核准方式辦理之新型態人身保險商品，自本會核准之日起三個月後，且該商品應有實際銷售，始得以備查方式報送同類型之其他保險商品。
- （二）人身保險業如基於整體業務及風險管理考量，擬規劃同類型但不同商品架構之商品，各公司於採核准方式辦理保險商品之送審限額內，得同時送審一件以上保險商品。

二、各公司於設計保險商品時，應確實落實風險控管機制及法令遵循，並審慎評估保險商品定價合理性，穩健資產負債配置，如查有違反前揭審查原則或仍規避審查之具體事證，本會得視情節輕重依保險法第 149 條第 1 項規定限制該等人身保險業辦理相關業務，並命其提報具體改善計畫。